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3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宣建生		联系人	陈波				
通讯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1]6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84.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6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初期雨水 59.952t/a 经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 43.5t/a 码头收集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 220.4t/a 码头收集暂存，委托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装卸货物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食用油，年转运量 14.5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经营货种转运量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1	食用油	万 t/a	14.5

2、主要设备

建本项目码头靠舶船型以 5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4 台抽油泵，3 根输油管，当船舶停靠码头后通过码头的抽油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厂内的储油罐内。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抽油泵	YCB60/0.6	2 台	国产
2	抽油泵	AKP-2G60-/1P	2 台	国产
3	输油管	DN100*20m	2 根	国产
4	输油管	DN120*20m	1 根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成立，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油，

公司在盐铁塘内建造自备码头，用于产品的运输。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在盐铁塘占用河道堤防及其管理范围建设自备码头 1 座，占地 584.8 平方米，建设 2 个 500T 级泊位，配备 4 台抽油泵，3 根输油管，占用岸线 178 米，设计年吞吐量为 14.5 万吨。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本次散货码头建设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本环评仅针对码头项目进行评价，不涉及后方堆场及相关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16 号令）（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类别，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已于 2013 年投产，未履行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已过两年追诉期，不需要进行处罚，现需要补办环评手续。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对照《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用地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专用货种主要食用油，位于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

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类项目。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2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由企业配套接收桶接收后委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p>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p>	相符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由企业配套接收桶接收后委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

(1) “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 2400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1.3、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9、54.2、30.7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0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 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所在区域目前并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行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污染排放情况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资源利用合理，不属于产业及环保政策负面清单所列要求；项目地区域工业园区未公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版）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等文件，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准入条件要求的。

(6)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其中太仓港区一般作业区包括城厢作业区、浏河作业区、双凤作业区，本项目位于城厢作业区，城厢作业区：主要服务于太仓市区建设，货种以散货和件杂为主，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 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与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12]196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和导流沟对初期雨水。	符合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接管厂区污水处理站。	符合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高新区作业区内，在内河港口规划范围内	符合

5、《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符性

①. 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新建船舶严格执行水污染物、船舶发动机大气排放控制要求，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对处理装置不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及时整改；与船长等主要船员签订责任状，督促落实船舶防污染和事故泄漏报告责任，确

保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船舶环保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建立健全企业、船舶内部考核机制，加强船员环保意识和法规的教育培训，对违法违规问题船舶追究相关船员责任，将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到每艘船舶、每名船员。（交通运输部牵头，9省2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航行长江经济带水域的山东、河南籍船舶，由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②. 落实港口企业责任。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配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采取固定或移动接收设施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长江中下游干线港口码头主要采取固定设施接收生活污水，强化运营管理。鼓励采取联盟方式建设和运营接收设施、环境应急设施。利用移动设施接收的，应与接收单位签订协议。港口企业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递交的垃圾、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9省2市人民政府负责，交通运输部指导）完善码头自身环保设施。新建码头严格依照规范要求配置环保设施。以雨污水、生产废水等为重点全面排查现有码头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未落实环保验收整改意见的及时整改。规范装卸、储存作业操作规程，加强一线人员培训，防止作业过程产生污染。（9省2市人民政府负责，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指导）

③. 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协作。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建立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9省2市人民政府负责，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

本项目所有船舶污水等均由企业统一配套接收站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水路运输；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6、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着力打好碧

水保卫战中相符性分析

①.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强化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长江经济带于 2018 年年底前、其他地区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②.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上中游地区转移。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市、县级政府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0 年，长江流域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 2020 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长江流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保障干流、主要支流和湖泊基本生态用水。本项目符合《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了硬化。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 年起，船舶在排放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2017 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

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受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接收来港船舶生活污水，到港船舶废水，不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项目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整治标准	相符合分析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扬尘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本项目无扬尘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无扬尘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无扬尘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无扬尘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装卸煤炭，符合。
3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符合。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无扬尘。
4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收集池，排水沟与收集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挡，四周设置地沟围堰等，并与收集池连通，场地水不流入河道。符合。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理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符合。

5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码头□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并按相关要求建设。符合。
7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本项目符合。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本项目实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符合。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要求停放整齐有序。符合。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无码头破损部分。符合。
8	依法实施岸电改造措施	新建码头应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设好。符合。
		已建成码头在规范提升过程中应增设岸基供电设施，原则上 1-2 个泊位应配备一套满足船舶需求的岸基供电装置。	本项目已配备一套岸基供电装置。符合。

10、高新区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供电、供气设施完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地交通系统网络覆盖全面，原辅材料进入以及产品发货等便捷。因此，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十分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开展，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合理性。

11、项目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现已建成运营 8 年，陆域用地面积 584.8m²，靠盐铁塘建有 2 座 500 吨的泊位码头，占用盐铁塘岸线南北长 178 米，码头前沿布置 4 台抽油泵，3 根输油管，经营转运货种为食用油。码头占用岸线已经建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厂内运输道路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并在行车西侧建设有 1 座 6.696m³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陆域面积	m^2	584.8	—
2	占用岸线长度	m	178	—
3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m	86	—
4	泊位数	个	2	500 吨级
5	道路硬化	m^2	584.8	已建
6	收集池	m^3	6.696	已建
7	泵房	m^2	52.7	已建
8	应急物资及环保设施挡雨棚	m^2	45.6	已建

(2) 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84.8m^2$, 泵房占地 $52.7m^2$, 位于项目东南侧; 应急物资及环保设施挡雨棚占地面积为 $45.6m^2$, 位于项目南侧; 道路面积为 $485.7m^2$, 位于项目中间和东侧入口; 项目东南侧建有 4 台抽油泵, 沿河建有 2 个 500 吨的泊位码头。根据环保要求, 企业拟沿着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长约 86m、高约 30cm 的围坡, 以防止初期雨水进入盐铁塘。本项目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规格为长×宽×深为 $3.1m \times 1.2m \times 1.8m$), 容积总计为 $6.696m^3$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平时员工不在码头, 仅有船舶停靠时安排员工过来, 白班作业, 根据运输船舶靠船日和转运情况, 年作业日一般约 300 天。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4.6 万度, 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用水。

③贮运

本项目食用油直接通过输油管输送至厂区储油罐, 不属于本码头评价范围。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
	排水	—	—
	供电	4.6 万度/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硬化	减少作业扬尘
	废水	收集池 6.696m ³	收集雨水
		船舶污水接收桶	委托环卫清运
		船舶含油废水接收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效果	备注
废气	运输道路硬化	10	—	厂界达标, 敏感点达标	已落实
废水	收集池 6.696m ³	3	1 套	废水 100%回用, 零排放	已落实
	码头前沿围挡	2	1 个	雨(污)水不排河	已落实
	船舶污水接收桶	3	1 个	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
	船舶含油废水接收桶	3	1 个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2	--	委托环卫清运	--
合计		25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5.8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3.8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11。

表 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 3℃
		极端最高温度	37. 9℃
		极端最低温度	-11. 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 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 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 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 6mm (1960. 8. 4)
		月最大降水量	429. 5mm (1980. 8)
6	积雪、冻土 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 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 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 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 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 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城厢镇为太仓市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区域面积12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5万人，下辖4个街道办事处，23个社区居委会，6个行政村。城厢境内地势平坦，气候宜人是物产丰饶的鱼米之乡，是底蕴深厚的文化之乡，也是长三角新兴的工业城镇。近年来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镇，国家卫生镇，江苏省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

2007-2011年四年累计引进外资企业88家，完成注册资本4.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2亿美元；新增内资企业586家，累计注册资金35.3亿元。成功引进超千万美元项目12只，超1亿美元项目1只，超5亿元人民币项目5只。上海连成水泵、新中联物流设备、佳电飞球电机、百格机械以及赛业生物等一批龙头型、科技型产业项目纷纷落户。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8.7亿美元，年均递增11.6%，其中出口12.6亿美元，年均递增12.5%。以204国道为轴心，已初步形成五洋商城、之江国际等十大综合市场集聚区，年成交额突破34亿元，利税3000余万元。月星家居广场、义乌国际商贸城、景尚翡翠湾等一批项目成功落户。城厢已成为国内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7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浓度 $108.13\mu\text{m}/\text{m}^3$ ； O_3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2019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 O_3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11.3	60	18.83	达标
NO_2	日均值	35.9	40	89.75	达标
PM_{10}	日均值	54.2	70	77.43	达标
$PM_{2.5}$	日均值	30.7	35	87.71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CO	日平均	1.2	10	12	达标

根据表9，太仓市2019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 SO_2 年均值、 PM_{10} 、CO、 NO_2 、 $PM_{2.5}$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为改善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太仓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治理：①加快调整产业结构；②严格控制燃煤产生的污染；③加大对机动车污染的管控；④加强对施工场地扬尘的管理和控制；⑤进一步加快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⑥严格落实省、市两级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⑦继续贯彻执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前提下，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内容，本项目对周边大

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质量

监测数据为引用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18)环检(综)字第(353)号]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0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2。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检测值	8.65	3.3	1.42	17	0.2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	≥3	≤10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新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通过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 建设项目噪声现状情况

测点 编号	昼间				夜间			
	2021.2.2	2021.2.3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2021.2.2	2021.2.3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N1	54.7	54.9	65	达标	44.2	43.5	55	达标
N2	55.2	51.6	65	达标	44.2	44.4	55	达标
N3	53.7	54.3	65	达标	44.0	44.2	55	达标
N4	54.1	53.8	65	达标	44.2	44.2	55	达标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 3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明星二园	NE	1000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S	71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杨林塘	N	2400	中型	
	湖川塘	S	506	小型	
声环境	明星二园	NE	1000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红线	太仓市金仓湖风景保护区	NE	3600	—	太仓市金仓湖风景保护区，不设一级管控区，设二级管控区，为景区边界 100 米范围地区

表 2-5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湖川塘	水质	506	400	-410	0	191	0	191	无		
杨林塘	水质	2400	-1200	2000	0	2400	-1200	2000	无		
新浏河	水质	7100	3900	-6100	-1	7500	3900	-6100	有，纳污水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Nm}^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9">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tr> <tr> <td>日平均</td><td>1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 <td>日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日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日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日平均</td><td>4000</td></tr> <tr> <td>小时平均</td><td>10000</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5">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 <tr> <td>日平均</td><td>3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2、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水质标准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pH</th><th>D0</th><th>COD</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总磷</th><th>BOD5</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IV</td><td>6~9</td><td>≥ 3</td><td>≤ 30</td><td>≤ 10</td><td>0.3</td><td>≤ 6</td><td>≤ 1.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0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5	氨氮	IV	6~9	≥ 3	≤ 30	≤ 10	0.3	≤ 6	≤ 1.5																								
类别	pH	D0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5	氨氮																																									
IV	6~9	≥ 3	≤ 30	≤ 10	0.3	≤ 6	≤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2-9。</p> <p>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5、营运期项目固废执行标准如下。</p> <p>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0。				
	表 2-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0.4	220.4	0
		pH	—	—	—
		COD	0.08816	0.08816	0
		SS	0.04408	0.04408	0
		氨氮	0.00551	0.00551	0
		总磷	0.000882	0.000882	0
	船舶含油污水	废水量	43.5	43.5	0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4.5	4.5	0

*注: 排放量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 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城厢镇范围内平衡, 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本项目不做具体分析。本项目为码头及堆场工程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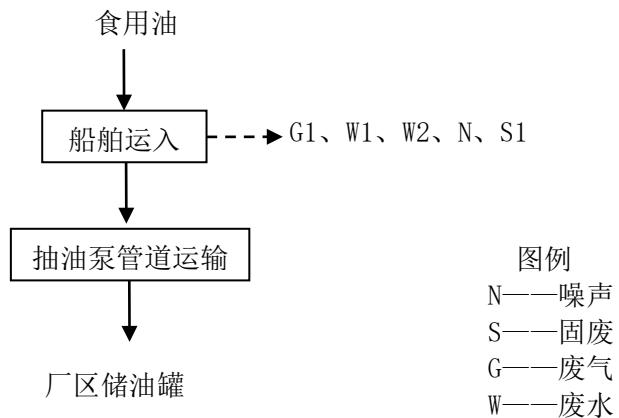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作流程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船舶运入码头：通过船舶将食用油运入码头。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1 船舶尾气、W1 船舶含油油污水、W2 船舶生活污水、N 噪声、S1 船舶生活垃圾。

2、抽油泵管道运输：船舶停靠码头后通过码头的抽油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厂内的储油罐内。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①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本项目采用码头停靠时使用岸电，船舶停靠和离岸时使用轻质柴油，且时间较短，所以本项目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

2、废水

(一) 船舶生活污水

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90L/d，排污系数 0.8，则排水量约为 152L/d。本项目主要船型为 500 吨级杂货船，船员人数按 5 人计，年泊港 290 次，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275.5m³/a，产生污水量为 220.4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8816t/a，SS 0.04408t/a，氨氮 0.0055t/a，总磷 0.00088t/a。船舶生活污水由抽污泵抽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 船舶含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杂货船。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发布)，500-1000 吨级到港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0.27m³/d·艘，本项目 500 吨级到港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15m³/d·艘，货船年泊港次数约为 290 次，按 1 次 1 艘 1 天计算，本项目全年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43.5m³/a。根据航运部门统计资料类比估算，船舶含油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的浓度约为 2000mg/L，COD 浓度为 20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石油类 0.087t/a、COD 0.0087t/a。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抽污泵抽至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 初期雨水

在降雨天气情况下，厂区的雨水径流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采用如下公式：

$$q = \frac{3306.63(1 + 0.8201\lg P)}{(t + 18.99)^{0.7735}}$$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text{L/s})$$

其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 hm^2 , 1hm^2 为 1 万 m^2);

p—重现期为 1;

t—设计暴雨历时 (min);

Q—雨水设计流量, L/s;

Ψ —设计径流系数, 取 0.9;

F—设计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取 584.8m^2 。经计算得, 在重现期 1 年, 降雨 10min 情况下的暴雨强度 q 值为 $189.85\text{L/s}\cdot\text{hm}^2$, 经计算得码头作业带 $Q=9.992\text{L/s}$ 。前 10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 则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每次为 5.9952m^3 , 暴雨频次按 10 次/a 计, 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9.952\text{m}^3/\text{a}$ 。每次降暴雨后在第二次降雨前企业通过抽泵及时把雨水抽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保证雨水收集池的最大总量不超过 6 m^3 。

本项目设置 1 个收集池用于收集处理雨水。本项目设立 1 个共 6.696 立方收集池, 经计算码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5.9952\text{m}^3/\text{次}$, 收集池可容纳码头初期雨水。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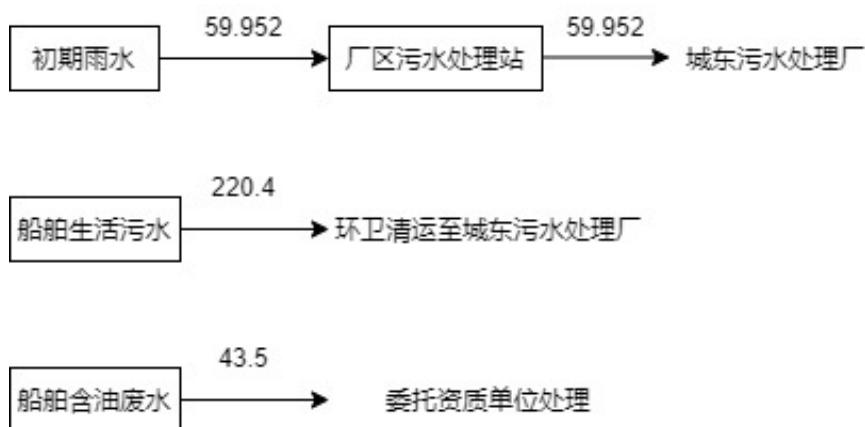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固体废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港口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规范》(JTS149-1-2007)以及现有资料类比, 产生系数按在船

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kg/人·日。本项目船员约 5 人/船，按每天 2 条船靠泊，年靠泊 300 天，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投放至码头所设置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3-2、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3-3、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3-4。

表3-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停靠	固体	废旧包装袋、瓶、罐	4.5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3-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舶停靠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4.5t/a

表 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	—	—	—	—	—	—	—	—	—	—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3-5。

表 3-5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级(dB)	所在位置
抽油泵	2	80	泵房
船舶噪声	—	80	码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环境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船舶生活污 水 192t/a	PH	6~9	—	安全暂存、环卫清运															
		COD	400	0.08816	安全暂存、环卫清运															
		SS	200	0.04408	安全暂存、环卫清运															
		NH ₃ -N	25	0.00551	安全暂存、环卫清运															
		TP	4	0.00088	安全暂存、委托处置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船舶生活垃圾		4.5	4.5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的噪声，其源强为70~85dB(A)。通过限速禁鸣、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1) 对盐铁塘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雨水径流，经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盐铁塘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盐铁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盐铁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 8 年，现履行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码头初期雨水 59.952t/a 经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 43.5t/a 码头收集暂存，委托相关单位托运处理，船舶生活污水 220.4t/a 码头收集暂存，委托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一）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船舶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 22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由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二）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	—	—	—	—	—	—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pH	6~9	/	/	
		COD	400	—	—	
		SS	200	—	—	
		NH3-N	25	—	—	
		TP	4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	
		SS			—	
		NH3-N			—	
		TP			—	

(三)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四) 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TECH) 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 (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主要设计指标见下表，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6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1.6t/d，排放量较少，

仅占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06%，且水质简单，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识别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 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影响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 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 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	

	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8816		400	
	SS		0.04408		200	
	NH ₃ -N		0.00551		25	
TP		0.00088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无监测□	
			()		(污水接管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一)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无工业有害废物。。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音设备有抽油泵噪音及船舶噪声等，噪声值为 80dB (A)。通过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

昼间噪声值 $\leqslant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slant 55\text{dB(A)}$ 。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① “第 6.2.2.1”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05848hm^2 ，属于小型规模 ($\leqslant 5\text{hm}^2$)；
- ② “第 6.2.2.2” 中表 3，进行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属于较敏感程度；

③据导则附录 A 中表 A.1，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其他”，属于IV类项目。综合以上三部分因素，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污染土壤的主要途径为地面漫流和入渗作用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二) 土壤保护措施及对策

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减少废气排放，确保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10。

表 4-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584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报告

表项目，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盐铁塘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到港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雨水径流，经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盐铁塘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 对水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盐铁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盐铁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环境风险调查

一、评价依据

(一)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HJ169-2018)附录B列出的有毒、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等危险性物质。

(二)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13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	-----	-----	----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三）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6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表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明星二园	NE	10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受纳水体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盐铁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		3km, 其他	
	内陆水体排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新浏河	/	/	71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不敏感 G3	/	/	5.0*10 ⁻³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三、环境风险识别

①评价依据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工艺特点等，本项目主要进行食用油的转运，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本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灰，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每只船舶最大存储量约为15t，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

表 4-16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生产单元	备注
1	柴油	15	船舶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柴油	68334-30-5	15	2500	0.006
项目Q值Σ					0.006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内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

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在非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溢油。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船舶事故溢油，导致地表水水体污染、影响水生生态和

渔业。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船舶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太仓地方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同时应建立应急救

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 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229281	纬度	31. 4900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柴油，储存于船舶油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船舶事故溢油，导致水体污染、影响水生生态和渔业。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太仓地方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	危险	名称	—					

查	物质	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化学品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水性油墨、白乳胶使用区域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做好地面防渗 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 4-20。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环境大气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PH	6-9	—					
		COD	400	0.08816					
		SS	200	0.04408					
		NH ₃ -N	25	0.00551					
		TP	4	0.00088					
		船舶含油 污水 43.5 t/a	COD	200	0.0087				
			石油类	2000	0.087				
电离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船舶生活垃圾		4.5	4.5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城厢镇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 资（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委托环卫清运至 城东污水处理厂	—	11	已落 实
	船舶生活 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初期雨水	PH、COD、SS	收集池、码头围堰	收集后接管至 厂区污水处理 站		

	船舶含油生活污水	油污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废气	--	--	道路硬化	达标排放	10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废旧包装袋、瓶、罐	垃圾收集桶若干，资质单位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2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监督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25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	—	二—	—
水 污 染 物	船舶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委托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PH、COD、SS	沉淀池、码头围堰	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船舶含油污水	油污	委托处置	有效处置
电离 辐射 电磁 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船舶生活垃圾	废旧包装袋、瓶、罐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设备有物料装卸噪音及船舶噪声等，噪声值为 80dB (A)。通过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成立，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油，

公司在盐铁塘内建造自备码头，用于产品的运输。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在盐铁塘占用河道堤防及其管理范围建设自备码头 1 座，占地 584.8 平方米，建设 2 个 500T 级泊位，配备 4 台抽油泵，3 根输油管，占用岸线 178 米，设计年吞吐量为 14.5 万吨。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本次散货码头建设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本环评仅针对码头项目进行评价，不涉及后方堆场及相关项目。

项目已于 2013 年投产，未履行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已过两年追诉期，不需要进行处罚，现需要补办环评手续。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装卸货种主要食用油，位于太仓市高新区盐铁塘（大连路以北 400 米处的盐铁塘东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类项目。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

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63”相符性分析：苏政办发[2017]30号方案中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参照机械设备、钢结构制作行业，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涂料等，因此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

（2）废水

建设项目初期雨水 59.952t/a 经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 43.5t/a 码头收集暂存，委托相关单位托运处理，船舶生活污水 220.4t/a 码头收集暂存，委托环卫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3）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船舶含油污水，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设备有抽油泵噪音及船舶噪声等，噪声值为 80dB (A)。通过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

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的III类小型企业，处于较敏感区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污染土壤的主要途径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减少废气排放，确保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三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声影响专项评价
-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